

(回流教育) 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
考取
(校院全銜)

114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（職）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現役 6 年。就學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回原軍種（單位），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，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，及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 1 式 2 份，1 份層存
(校院全銜)、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